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711 号

申请人：谢伟林，男，汉族，1997 年 9 月 11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清新县。

被申请人：广州希艺欧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英豪三横街 301。

法定代表人：徐贞明，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区松生，男，该单位人事主管。

申请人谢伟林与被申请人广州希艺欧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关于代通知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谢伟林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区松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8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代通知金 8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 2 个月，该试用期满后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订了《员工试用期延长协议书》延长试用期，但申请人在试用期内的设计提案缺乏设计，色彩搭配不佳、风格比较传统缺乏创新、未能突出产品卖点，未能通过总经理的审核，始终未能达到《设计部品牌设计师转正录用标准》中约定的录用条件，故我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或赔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品牌设计，实行大小周工作制，双方签订了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的劳动合同，试用期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为 8000 元。2023 年 12 月 13 日双方签订了《员工试用期延长协议书》，约定将试用期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8 日 14 时申请人通过微信询问被申请人的代理人“...后天就是延期最后一天了，即 1 月 10 号呢，请问公司高层这边是决定如何呢”，对方于同日晚上 21 时 28 分回复申请人“下班后我跟公司领导沟通了接下来设计部门的人员规划，公司要做大调整，不适合你的职业发展。明天上班时间过来办理一下离职手续吧”，2024 年 1 月 9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了《离职证明》，离职证明载

明被申请人系以申请人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申请人于2024年1月9日离职。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的工资发放情况依次为4800元、8000元、10660元（2023年12月和2024年1月工资）。被申请人提供了《设计部品牌设计师转正录用标准》、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本委认为，解除权属于形成权，即通过解除权人单方意思表示即可产生、变更、消灭既存法律关系权利，认定劳动关系的解除事由，应以被申请人在行使解除权时有效告知的解除原因为准，本案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1月8日明确以“设计部门的人员规划，公司要做大调整，不适合你的职业发展”为由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已经到达申请人并为申请人所知悉，该法律行为即已生效，被申请人事后又表示解除原因是申请人不符合录用条件，并不能改变或推翻此前解除权已形成的法律效力。经审查，被申请人2024年1月8日作出解除意思表示的事由于法无据，构成违法解除。鉴于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发放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发放情况予以采纳。因赔偿金与经济补偿同属解除的补偿范畴，本委予以一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820元 $[(4800\text{元}+8000\text{元}+10660\text{元})\div 3\text{个月}\times 0.5]$

个月×2倍]。另，申、被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代通知金的请求，于法无据，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782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